

##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承诺等重大或有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